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市京能电源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市京能电源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出售京能电源股权有利于公司优化战略布局，集中精力和资源做强现有主业，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宜。

二、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状况较为充裕，利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

况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100 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武朝 _____

孙陶然 _____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